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邦颖泰　　股票代码：002004

	序号	名称/姓名	通讯地址
山东福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交易对方一	重庆汇邦旅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武隆县港口镇芙蓉路88号
	交易对方二	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525号505室丙
	交易对方三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23楼D座
	交易对方之四	于俊田等7位自然人股东	龙口市徐福镇儒林庄村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一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济南市解放路166号
	交易对方二	维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心北路99号
	交易对方三	辽宁金融市场发展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昆明北街28号
	交易对方之四	王加荣等17位自然人股东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
现金认购	交易对方	重庆汇邦旅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武隆县港口镇芙蓉路88号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SOUTHWEST SECURITIES

签署日期：二零一三年十月公司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保证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及标的资产估值作价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福尔股份100%的股权、凯盛新材100%的股权，同时为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效益，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汇邦旅业定向募集资金不超过39,900万元。

评估机构中企华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福尔股份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3468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福尔股份母公司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合计为39,025.22万元，评估值为84,968.33万元，评估增值额为45,943.11万元，增值率为117.73%。

评估机构中企华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凯盛新材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3401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凯盛新材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合计为16,820.26万元，评估值为47,950.38万元，评估增值额为31,130.12万元，增值率为185.08%。

根据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价格依据评估值确定，福尔股份100%股权、凯盛新材100%股权交易价格分别为84,968.33万元、47,950.38万元，其中现金支付金额分别为12,745.25万元、6,776.83万元，占交易价格的比重分别为15.00%、14.13%，差额以发行股份方式进行支付。

本次交易，拟向汇邦旅业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9,900.00万元，其中19,522.08万元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购买价款，20,377.92万元用于满足标的资产项目建设需要，其中福尔股份、凯盛新材分别使用配套资金13,026.59万元、7,351.33万元；上市公司、福尔股份、凯盛新材分别承诺配套资金不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不互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时间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拟购买资产现金对价支付期满募集配套资金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现金对价，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再行置换。

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及股份锁定期安排

（一）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汇邦旅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华邦颖泰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及其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采用锁价方式定向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部分的发行价格与购买资产部分一致，为一次发行，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均价。

经计算，定价基准日前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16.12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16.12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1、向福尔股份股东发行股份数量

标的资产福尔股份100%股权购买价格为84,968.33万元，其中现金支付12,745.25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72,223.08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计算，需向于俊田等十名股东发行股份4,480.34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向凯盛新材股东发行股份数量

标的资产凯盛新材100%股权购买价格为47,950.38万元，其中现金支付6,776.83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41,173.55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计算，需向王加荣等二十名股东发行股份2,554.19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3、向汇邦旅业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拟向汇邦旅业发行股份数量为2,475.19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39,900.00万元，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三）股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向于俊田（福尔股份实际控制人）、汇邦旅业（福尔股份股东及募集配套资金对象）、王加荣（凯盛新材实际控制人）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向田深春（福尔股份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孙丽娟（福尔股份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第十二个月至二十四个月内解除锁定的股份比例为40%；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第二十五个月至三十六个月内解除锁定的股份比例为30%；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第三十六个月后解除锁定的股份比例为30%。

本次交易，向凯盛新材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维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杰、王成、宋国谋分别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第十二个月至二十四个月内解除锁定的股份比例为30%，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第二十五个月至三十六个月内解除锁定的股份比例为50%。

本次交易，向杨经合（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周会艳、徐洪来、高永明、李斌、李水胜、李毅勋、王叶洁、刘娜、李强、王荣海、杨善国、李云水、郭强、张善民、张勉志、孙丰春、辽宁金融市场发展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交易对方之一汇邦旅业持有标的资产福尔股份12.50%的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亦为汇邦旅业；汇邦旅业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资产总额合计为93,738.15万元，营业收入总额合计为57,453.17万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合计为52,197.50万元；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总额为132,918.71万元；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592,224.96万元，营业收入为387,739.28万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268,268.62万元。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期末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期末净资产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指标的比重分别为22.44%、14.82%、49.55%，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利润承诺及补偿

上市公司与于俊田、田深春、孙丽娟、汇邦旅业、联创投资、达晨投资、张加河、周会艳、徐洪来、高永明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于俊田、田深春、孙丽娟、汇邦旅业对福尔股份资产评估报告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净利润预测数进行承诺，如福尔股份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额分别未达到评估报告净利润预测数，则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福尔股份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大于或等于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则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具体内容详见《报告书》之“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利润补偿协议”之“（一）与福尔股东交易对方签署《利润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与于俊田、张杰、宋国谋、王成、李斌、李水胜、李毅勋、王叶洁、刘娜、李强、王荣海、杨善国、李云水、郭强、张善民、张勉志、孙丰春、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维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辽宁金融市场发展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利润补偿协议》，于俊田、张杰、宋国谋、王成、李斌、李水胜、李毅勋、王叶洁、刘娜、李强、王荣海、杨善国、李云水、郭强、张善民、张勉志、孙丰春、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维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辽宁金融市场发展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凯盛新材资产评估报告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净利润预测数进行承诺，如凯盛新材在利润补偿期内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额分别未达到评估报告净利润预测数，则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凯盛新材在利润补偿期内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大于或等于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则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具体内容详见《报告书》之“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利润补偿协议”之“（二）与凯盛新材交易对方签署《利润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六、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以下审批程序：

（一）取得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

（二）华邦颖泰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三）华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相关程序

因本次交易涉及中国证监会审核，时间进度等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本次交易标的福尔股份原股东长华投资、元亨投资作为福尔股份的战略投资者对投资回报要求较高且不愿承担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在本次交易方案均通过程中，其基于多重因素考虑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表示不愿意参与本次交易。

汇邦旅业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促进交易的顺利进行，先行出资认购长华投资、元亨投资合计持有的福尔股份12.50%的股权，再将其持有的福尔股份股权通过本次交易一并转让给上市公司。

汇邦旅业受让长华投资、元亨投资持有的福尔股份12.50%的股权价格为10,560.90万元，作价依据系参照福尔股份预估值84,487.20万元并结合长华投资、元亨投资的投资收益协商确定；福尔股份本次交易最终评估价格为84,968.33万元，比预估值84,487.20万元多481.13万元，差异率为0.57%，差异较小。

八、主要风险因素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山东省国资委批准、华邦颖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上述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作价依据。根据评估结果，标的资产福尔股份100%股权、凯盛新材100%股权账面净值累计为56,149.60万元，评估值累计为132,918.71万元，增值幅度为136.72%。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其主要原因分析请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七节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之“二、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开展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等情况，使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期，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三）募集配套资金无法按期募集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中，拟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汇邦旅业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不超过39,900.00万元，其中19,522.08万元用于可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款，20,377.92万元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所需。

募集配套资金能否在现金对价支付期满前募集完毕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最终募集配套资金不能按期实施，则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收购标的资产19,522.08万元现金对价款，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再行置换。

（四）标的公司安全生产的风险

标的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和产品为易燃、易爆、有毒的危险化学品，面临着安全生产的经营风险。

标的公司原材料及中间体产品多为危险化学品，在储存、运输、生产等环节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如果员工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生产过程中反应路径、温度、浓度及压强变化超过安全标准，或者福尔股份、凯盛新材不能按照规定维护检修设备，导致设备老化失修，可能发生爆炸、泄漏、火灾等安全事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可能要求标的公司停产整顿，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

（五）标的公司部分房产未办证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产证，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四节 交易标的——山东福尔股份有限公司”之“五、福尔股份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第五节 交易标的——山东凯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五、凯盛新材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上述房产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拆除的风险。

福尔股份实际控制人于俊田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如福尔股份及其子公司因其持有、使用的无证房产（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办公楼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赔偿福尔股份及其子公司全部损失；如因无证房产被拆除导致需另行建设、购买或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办公，本人将负担相关新建、购置或租赁房产的费用以及相关生产经营损失。

（六）标的公司环境保护的风险

标的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精细化工中间体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或其他有毒物质，需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或其他有毒物质的治理，使生产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不断收紧，环境保护标准日趋提高，以及环保执法力度不断加强，精细化工中间体行业面临较大的环保压力，从长远来看，环保标准的提高，有利于做大做强后的精细化工中间体生产企业，有利于安全、环保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但短期内会加企业十生产成本，因此，福尔股份、凯盛新材可能面临着无法持续达到环保要求而无法正常生产或因环保投入持续增长造成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七）政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福尔股份、凯盛新材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在给予标的公司业务自主性及灵活性的同时，将通过并购整合以发挥并购的协同效应，提高管理效率。

虽然上市公司之前在吸收合并北京颖泰的过程中已积累了一定的并购整合经验，但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否通过整合，既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又保持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整合结果可能未能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而对上市公司和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八）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华邦颖泰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商誉66,669.54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上市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释 义

一般名词		
华邦颖泰/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华邦制药	指	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董事会	指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0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修正，自2006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0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修正，自2006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务顾问/西南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易律师	指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华信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6月
基准日	指	2013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次交易	指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
标的公司	指	山东福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购买资产	指	山东福尔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福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福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募集资金协议》	指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汇邦旅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协议》
汇邦旅业	指	重庆汇邦旅业有限公司
北京颖泰、颖泰嘉和	指	北京颖泰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渝高公司	指	华邦颖泰股份东—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极旅业	指	华邦颖泰关联方—重庆天极旅业有限公司
芙蓉江旅游	指	华邦颖泰关联方—武隆县芙蓉江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武隆旅游	指	华邦颖泰关联方—重庆市武隆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庆丰公司	指	杭州庆丰农化有限公司
福尔股份	指	山东福尔股份有限公司
华邦有限	指	华邦颖泰全资子公司—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
福尔有限	指	福尔股份前身—龙口市福尔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龙海精细	指	龙口市龙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龙海包装厂	指	福尔有限前身—龙口市龙海福利化工包装厂
博瑞特	指	福尔股份全资子公司—烟台博瑞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凯盛新材	指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凯盛化工	指	凯盛新材前身—山东凯盛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长华投资	指	深圳市长华宏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创投资	指	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达晨投资	指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元亨投资	指	北京市元亨盈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巴斯夫集团	指	BASF SE，是一家德国的化学公司，也是世界最大的化工集团之一，在法兰克福等地上市，为公司客户。
科聚亚公司	指	Chemtura，是一家全球性特殊化学品公司，美国上市公司，为福尔股份客户。
印度NAVIN，印度纳威	指	Navin Fluor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为印度著名氟化学公司，主要从事氟化类农药、医药和制冷剂的生产和销售，为福尔股份客户。
姜堰科研	指	姜堰市科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为福尔股份客户
丹阳万隆	指	丹阳市万隆化工有限公司，为福尔股份客户
沈阳化工研究院	指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原沈阳化工研究院），主要从事农药、染料、中间体、助剂等精细化学品研究开发，为中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高新投	指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维美创投	指	维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辽宁咨询	指	辽宁金融市场发展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松竹铝业	指	山东松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达隆制药	指	淄博达隆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双凤股份	指	山东双凤股份有限公司
卫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与信息化部
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药监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与药品监督管理局
专业名词		
原料药（API）	指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API），即药物活性成份，具有药理活性可用于药品生产的化学物质
除草剂	指	用来防治农田杂草，使杂草发生枯死的药剂
杀菌剂	指	用来防治植物病原微生物害的药剂
杀螨剂	指	用来防治螨蜱中有害种类的药剂
精细化工	指	精细化学工业的简称，是化学工业中生产中间体和专用化学品的经济领域
中间体	指	精细化工主要产品，以苯、甲苯、萘和蒽等为经久基本原料，通过一系列有机合成而制得的化学品，主要用于合成医药、农药、染料等终端产品。
芳香族化合物	指	一类分子中含有苯环的有机化合物，包括芳香烃及其衍生物
吡啶	指	一类含有一个氮杂原子的六元杂环化合物
邻硝基甲苯	指	一种中间体，分子式为C7H7NO2，主要用于合成6-氯-2-硝基甲苯、邻甲苯胺等。
氯气、液氯	指	一种化学物质，分子式为Cl2，是氯碱工业的主要产品之一，能与有机物和无机物进行化学反应生成多种氯化物，其液态形式简称液氯。
氟化氢	指	一种化学物质，分子式为HF，是氟化工的基础产品之一，能与有机物和无机物进行化学反应生成多种氟化物。
丙草胺	指	高选择性的水稻田专用除草剂
芳纶	指	全称“聚对苯二甲酰对苯二胺”，是一种新型高科技合成纤维，具有超高强度、高模量和耐高温、耐酸耐碱、重量轻、绝缘、抗老化、生命周期长等优良性能。
苯胺	指	一种中间体，分子式为C6H7N，是氯碱化工的基础产品之一，主要用于合成MDI、农药、橡胶助剂、医药等。
6-氯-2-硝基甲苯	指	一种中间体，分子式为C7H6ClNO2，主要用于合成3-氯-2-甲基苯胺、2,6-二氯苯甲醛等。
4-氯-2-硝基甲苯	指	一种中间体，分子式为C7H6ClNO2，主要用于合成中间体5-氯-2-甲基苯胺等。
3-氯-2-甲基苯胺	指	一种中间体，分子式为C7H8ClN，主要用于合成选择性除草剂二氯喹啉酸等。
5-氯-2-甲基苯胺	指	一种中间体，分子式为C7H8ClN，主要用于合成染料红色基KB等。
2,6-二氯甲苯	指	一种中间体，分子式为C7H6Cl2，主要用于合成农药联苯菊酯等。
2,4-二氯甲苯	指	一种中间体，分子式为C7H6Cl2，主要用于合成2,4-二氯苯甲酸、2,4-二氯苯甲醛等
氟苯	指	一种中间体，分子式为C6H5F，主要用于合成杀菌剂F500、氟硅唑、粉唑醇等。
邻氟甲苯、2-氟甲苯	指	一种中间体，分子式为C7H7F，主要用于合成杀菌剂粉唑醇等。
二氯吡啶酸	指	英文名称BSA-51406，属激素型的喹啉羧酸类除草剂，可有效防除稗草、田菟角、田菁和其他杂草，也可与其他除草剂联合使用，完善杀草谱。
联苯菊酯	指	英文名称FMC54800，属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广泛用于防治棉翅目、双翅目、半翅目、同翅目、鳞翅目和直翅目等害虫。
F500	指	巴斯夫集团推出的一种新型专利杀菌剂，属于甲氧基丙烯酸酯类杀菌剂，主要用于防治真菌病害。
氟硅唑	指	一种杀菌剂，属三唑类杀菌剂，为甾醇脱甲基化抑制剂。
精馏	指	利用液体气化，根据沸点不同生产高纯度产品的一种提纯工艺。
结晶	指	物质从液态或气态形成晶体的过程，根据熔点不同生产高纯度产品的一种提纯工艺。
杀虫剂	指	用来防治农业害虫和城市卫生害虫的农药。
催化剂	指	在化学反应里能改变其他物质的化学反应速率（既能提高也能降低），而本身的质量和化学性质在化学反应前后都没有发生改变的物质。
氯化剂	指	能使有机物增加氯原子的试剂
CFCIA	指	中国全国精细化工原料及中间体行业协作组，是由本领域化工生产、科研、贸易、应用、信息诸单位及大专院校自愿参加组成的协作组织，成立于1999年6月，挂靠在中国化工信息中心。
REACH法规	指	“Registration，Evaluation，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简称REACH法规，是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2007年6月1日生效

第一节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福尔股份100%的股权、凯盛新材100%的股权，同时为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效益，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汇邦旅业定向募集资金不超过39,900万元。

评估机构中企华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福尔股份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3468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福尔股份母公司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合计为39,025.22万元，评估值为84,968.33万元，评估增值额为45,943.11万元，增值率为117.73%。

评估机构中企华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凯盛新材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3401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凯盛新材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合计为16,820.26万元，评估值为47,950.38万元，评估增值额为31,130.12万元，增值率为185.08%。

根据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价格依据评估值确定，福尔股份100%股权、凯盛新材100%股权交易价格分别为84,968.33万元、47,950.38万元，其中现金支付金额分别为12,745.25万元、6,776.83万元，占交易价格的比重分别为15.00%、14.13%，差额部分以发行股份方式进行支付。

本次交易，拟向汇邦旅业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9,900.00万元，其中19,522.08万元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购买价款，20,377.92万元用于满足标的资产项目建设需要，其中福尔股份、凯盛新材分别使用配套资金13,026.59万元、7,351.33万元；上市公司、福尔股份、凯盛新材分别承诺配套资金不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不互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时间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拟购买资产现金对价支付期满募集配套资金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现金对价，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再行置换。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汇邦旅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华邦颖泰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及其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采用锁价方式定向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部分的发行价格与购买资产部分一致，为一次发行，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均价。

经计算，定价基准日前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16.12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16.12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1、向福尔股份股东发行股份数量

标的资产福尔股份100%股权购买价格为84,968.33万元，其中现金支付12,745.25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72,223.08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计算，需向于俊田等十名股东发行股份4,480.34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向凯盛新材股东发行股份数量

标的资产凯盛新材100%股权购买价格为47,950.38万元，其中现金支付6,776.83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41,173.55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计算，需向王加荣等二十名股东发行股份2,554.19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3、向汇邦旅业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拟向汇邦旅业发行股份数量为2,475.19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39,900.00万元，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三）股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向于俊田（福尔股份实际控制人）、汇邦旅业（福尔股份股东及募集配套资金对象）、王加荣（凯盛新材实际控制人）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向田深春（福尔股份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孙丽娟（福尔股份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第十二个月至二十四个月内解除锁定的股份比例为40%；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第二十五个月至三十六个月内解除锁定的股份比例为30%；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第三十六个月后解除锁定的股份比例为30%。

本次交易，向凯盛新材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维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杰、王成、宋国谋分别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第十二个月至二十四个月内解除锁定的股份比例为30%，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第二十五个月至三十六个月内解除锁定的股份比例为50%。

本次交易，向杨经合（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周会艳、徐洪来、高永明、李斌、李水胜、李毅勋、王叶洁、刘娜、李强、王荣海、杨善国、李云水、郭强、张善民、张勉志、孙丰春、辽宁金融市场发展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交易对方之一汇邦旅业持有标的资产福尔股份12.50%的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亦为汇邦旅业；汇邦旅业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资产总额合计为93,738.15万元，营业收入总额合计为57,453.17万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合计为52,197.50万元；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总额为132,918.71万元；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592,224.96万元，营业收入为387,739.28万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268,268.62万元。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期末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期末净资产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指标的比重分别为22.44%、14.82%、49.55%，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利润承诺及补偿

上市公司与于俊田、田深春、孙丽娟、汇邦旅业、联创投资、达晨投资、张加河、周会艳、徐洪来、高永明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于俊田、田深春、孙丽娟、汇邦旅业对福尔股份资产评估报告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净利润预测数进行承诺，如福尔股份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额分别未达到评估报告净利润预测数，则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福尔股份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大于或等于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则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3）补偿义务

若福尔股份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相关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承诺方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由华邦颖泰以1.00元的价格进行回购。

（4）股份不足时额外现金补偿

若于俊田、田深春、孙丽娟当年的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额大于其合计持有的可用于补偿的股份数，不足部分由于俊田、田深春、孙丽娟三人以现金方式进行额外补偿。

② 凯盛新材股东利润承诺及补偿

①、利润补偿期间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340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凯盛新材2013年度、2014年、2015年、2016年度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3,695.78万元、4,390.96万元、5,515.00万元、5,803.08万元（以下统称“预测净利润数”）。

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含实施完成当年所在会计年度）（以下称“利润补偿期间”），即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13年实施完成，则利润补偿期间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14年实施完成，则利润补偿期间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

②、凯盛新材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王加荣、张杰、宋国谋、王成、李斌、李水胜、李毅勋、王叶洁、刘娜、李强、王荣海、杨善国、李云水、郭强、张善民、张勉志、孙丰春、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维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辽宁金融市场发展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王加荣、张杰、